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8期（总第699期）

2022年第8期
(总第699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3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2〕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武汉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明显优化,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产体系

(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电力、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到2025年,累计创建30家“绿色工厂”。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健全“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综合利用,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力争超过247万亩。全面推行林长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水务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能源利用效率(PUE值)不高于1.3。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开展会展活动“碳中和”行动。持续开展汽修露天喷涂整治。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力争到2025年,新增绿色旅游饭店2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壮大绿色环保产业。落实绿色环保产业链链长制,打造国内具有特色的绿色环保产业集群。支持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培育打造氢能能源链、技术链、产业链。到2025年,绿色环保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支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建设,加快发展碳交易服务产业。推行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五)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加快建设长江国际低碳产业园,支持青山区创建新能源应用示

范区,支持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创建新能源汽车低碳产业园区,支持江夏区创建绿色建材制造低碳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武昌区、青山区、蔡甸区、江夏区人民政府)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流通体系

(一)打造绿色物流。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加快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在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支持开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运输模式,力争到2025年,5A级物流企业增至20家。加快建设国家级物流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武汉新港管委会)

(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强光伏组件、动力蓄电池等新品种废弃物回收利用,提升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铅蓄电池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完善低值物回收利用体系。(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

(三)建立绿色贸易体系。优化贸易结构,扩大电器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技术密集、高附加值的产品贸易。积极引导企业加快推进文化用品、中医药、水产品、茶叶、蜂蜜等绿色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消费体系

(一)促进绿色产品消费。机关事业单位严格执行政府绿色产品采购标准,引导国有企业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鼓励企业减少包装物,严格查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严格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制度,对列入目录管理的能效、水效标识产品开展检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7%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8%。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快递企业循环中转袋(箱)力争实现全覆盖。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房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妇联)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一)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推进天然气供气服务向乡镇延伸。积极发展风电、光伏发电、

地热能、生物质能、江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实施污水收集和处理补短板工程,到2025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到70%,污水处理率达到95%。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20000吨/天以上,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80%以上。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体系,健全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三)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加快绿色智能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构建以航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水运为主体的综合交通体系。强化地方危化品水路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加快完善岸电设施。推进城际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网络建设,打造沿三环线、四环线加氢走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交集团)

(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严格保护城市山体风貌,建设城市生态绿地和廊道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发展绿色建筑,到2025年,绿色建筑竣工占比达到80%以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50%以上,建筑能效水平提高10%左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加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支撑

(一)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攻关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加快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二)强化执法监管。推动完善绿色低碳制度建设。加强生态环境、能源资源等领域执法监督,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政部门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协调联动,形成行政司法合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三)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适时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业用水等各项价格改革。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统筹中央、省、市相关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企业申报发行绿色债券,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支

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推进绿色信贷、绿色结算等金融产品和方式创新。积极创建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加快打造全国碳金融中心。积极争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武昌区人民政府,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六)完善绿色标准和统计监测制度。健全“武汉生态”标准体系,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标准,强化统计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七)构建绿色交易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建设。推动年能耗量5千至1万吨标准煤的企业纳入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范围。探索建立用能权、用水权交易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本方案职责分工制订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市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2〕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武汉市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推动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奋力打造创新涌动的新时代英雄城市,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全市创新发展三年行动(2022—2024年)。为此,特制订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创新摆在事关全局的核心位置,推进全市域、全链条、全社会创新,以接续实施“410”工程(每年打造10大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推进10大科技重大专项、建设10大成果转化中心、引进和培育10大高端创新团队)为主要目标,切实推动创新驱动城市发展主导战略落实,努力把科技创新的“关键变

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二、重点任务

(一) 建设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增强创新策源功能

1.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加快建设东湖科学城,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区。全力建设列入国家“十四五”专项规划的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优化提升、作物表型组学、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等三个设施;精密重力测量设施完工并通过验收,高端生物医学成像设施基本建成;积极支持有关单位开展武汉光源等设施预研预制。与此同时,发挥建成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推动国家在相关科技领域实现自立自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建设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建强在汉7个湖北实验室,做实核心队伍,推进重大任务实施。在光电科学、生物育种、生物安全等优势领域再加力度,努力创建国家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基地(分部)。统筹物理空间、硬件设施、人才队伍、体制机制等要素,高起点推进纺织新材料、精细爆破两个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对接国家战略,协同推进在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确保位次不变、数量不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江岸区、硚口区、武昌区、洪山区、江夏区人民政府)

3.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智能设计与数控、数字建造两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并实体化运行,带动我市数字化工程建设、自主数控系统和工业基础软件产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国家先进存储器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等的创新驱动作用,助力集成电路、光电信息、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推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两个国家产业创新基地加快建设。建立国家级创新平台梯度培育机制,每年建设10大市级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二) 培育一批高质量创新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1.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生长。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楼宇、街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链条,深挖武汉科教人才优势潜力,催生科技中小企业“雨后春笋”般生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超过1000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2.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量质齐升。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标认定标准加大培育力度,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12000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升计划,推动更

多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后备企业 120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3.培强育新科技领军企业。动态遴选不同产业领域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发挥引领性作用的武汉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其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进行关键技术协同创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布局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和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攻克一批高精尖关键技术,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1.持续推动“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通过实施知识创新专项推动原始创新和基础研究,为技术创新提供策源。聚焦光电信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网络安全、生物育种、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每年以“揭榜挂帅”方式实施 10 大科技重大专项,以巩固优势产业的领先地位。围绕“965”产业体系部署创新链,每年安排 60 个以上重点研发项目,以创新驱动产业链实现强链、延链、补链。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2.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以建成全国数字经济一线城市为目标,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数字经济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城市治理、社会民生深度融合。建成全市域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形成独立成网的车联网物联感知体系,做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服务功能。强化研发条件支撑,推进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新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15 个以上,建设 10 家标杆智能工厂,建设 10 个数字经济产业园,推进数字经济重大项目不少于 50 项,发布数字经济应用场景 500 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打造全国人工智能试验区标杆。在建强“一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的基础上,做实“四平台”(面向千行百业的公共算力服务平台、行业应用创新孵化平台、产业聚合发展平台、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平台)。推动“一芯”(智能芯片产业)做大做强,带动“两网”(智能网联汽车和网络安全产业)成势见效,引领“四大场景”(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能制造、数字建造)应用示范。围绕上述产业和应用场景,组织实施“车规级高性能自动驾驶芯片”等重大攻关项目。强化应用导向,每年建成应用场景 15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成果,推动“两链”深度融合

1.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要求,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加快建设汉襄宜国

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全国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推动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实体运行,探索新型研发机构“武汉路径”。通过深化改革,放权赋能,激活已建工研院的活力。每年新增成果转化联络员 100 名,在当好校地对接“联络员”、成果收集“侦察兵”、院士专家“服务员”、成果转化“经纪人”的基础上,切实推动高校院所与产业界的深度融合。每年新增技术合同成交额 100 亿元,到 2024 年达到 1300 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

2.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梳理在汉高校院所科创资源与成果产出的富集领域,对接我市重点产业需求,挖存量、拓增量,打造一批中试平台(基地)。通过备案方式,促成 100 家已有中试平台(基地)对外开放;通过完善服务体系,支持 20 家企业把生产线、车间改造成可提供中试公共服务的平台;围绕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布局建设中试平台(基地)10 个以上。围绕“965”产业体系,依托基础好、服务强的中试平台(基地),每年建设 10 个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围绕成果产业化、市场化需要,引进或者建设若干检测、检验、认证等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深化武汉科技成果转化网建设与应用,提升线上技术市场服务功能。强化科技金融工作站职能,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深化科技改革,建立以需求为牵引、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的、企业为主体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聚焦数字经济、光电信息、生命健康等领域,举办高质量的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促进科技成果、技术需求、金融资本精准对接。鼓励院士专家主动参与企业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承接科技成果转化。每年举办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60 场以上,推动 50 项以上院士专家重大成果落地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重大专项 1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引育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荟萃创新第一资源

1.引育高端创新人才。聚焦“高精尖缺”,面向国际国内招引创新人才,打造国家高端人才集聚区。优化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完善用人主体举荐制度,健全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和高层次人才随到随评、及时认定机制。健全海外人才联系网络,建立绿色通道,开展海外人才猎聘行动。围绕光电信息、生命健康和未来产业领域,每年引进培育 10 名左右战略科技人才,打造 10 大高端创新团队。聚焦“965”产业体系,加大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支持力度,每年集聚培养 200 名左右的科技及产业领军人才。(牵头单位:市招才局;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2.壮大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健全青年人才全链条培养机制,用平台集聚人才、用项目

培养人才、用环境留住人才,构筑青年科技人才圆梦之城。实施曙光计划,每年支持 200 名科研处于起步阶段的青年科技人才,加大持续跟踪培养力度。发挥高校对青年人才的培养作用,策划青年学者东湖论坛等品牌活动,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每年培育 500 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牵头单位:市招才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团市委,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3.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围绕重点产业,培养能工巧匠,打造产业创新人才高地。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争取国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支持在汉高校新工科建设,推动高校联合高新技术企业共建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每年培育首席技师 20 名,技术能手 80 名,推动重点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牵头单位:市招才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打造一批高效能“双创”基地,培植创新热带雨林

1.推进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建设。持续建设创新街区(园区、楼宇),打造点多面广的“双创”基地,促进城区产业转型、城市有机更新与“双创”融合发展。布局建设创新街区(园区、楼宇)85 个、200 万平方米。各高校所在区要围绕校区布局建设特色鲜明的创新街区(园区、楼宇),促进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三区”深度融合。推动众创孵化载体量质齐升,新增市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120 家,总体专业化比例提高到 40%以上。促进众创孵化载体与“双创”基地对接融合,实现众创孵化机构对创新基地的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2.提升科技金融创新功能。创建国家科创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推动设立光谷科创银行,加快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科创金融“东湖模式”。深化创新要素配置改革,通过政府有为激发市场有效。推动武汉基金设立天使与创投引导基金,扩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投本地”。完善政银企业合作体系,推动科技金融产品扩面增量。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每年新增 150 亿元,到 2024 年达到 3600 亿元。大力推进科技型企业上市,每年新增科技型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武汉产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3.建设全国一流知识产权强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建成全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系统。布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20 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 10 家以上。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总额达到 25 亿元,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总规模达到 15 亿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

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细化措施。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把创新发展的责任扛在肩上,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建立市区、部门统筹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形成全市抓创新发展的合力。压实各区主体责任,按照可考可评的原则,实施清单化管理,推动各项工作抓实抓细。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对国家和省、市创新发展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媒体的宣传作用,对亮点区域、特色项目进行深入报道,持续营造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组织各区和相关创新主体互学互鉴,交流先进经验,推广典型做法,推动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压实责任,强化考核。加强创新发展工作考核评价,将创新发展工作纳入市、区绩效管理目标考核范围,各区主要负责人要对创新发展工作进行年度述职。建立定期考核评比通报制度,开展创新发展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4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 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6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市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住户调查是及时准确反映城乡住户收入支出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民生调查,是各级党委政府掌握民生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对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具有重要意义。开展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性安排,是防止调查样本老化、保证调查样本代表性的必然要求,是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下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明确目标任务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我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和落实调查户等3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6月底之前)

1.制订方案。制订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相关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2.宣传动员。召开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动员部署会。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

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房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3.核实抽样框。对存在区级归属调整、已拆迁等特殊情况的调查小区进行调查确认,提出具体拆分或者合并建议,核实抽样框。(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房管局、市统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4.开展业务培训。选配调查员和辅助调查员,组织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分主题培训。(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具体实施阶段(2022年7—9月)

1.落实调查小区。对抽选的约200个调查小区逐个进行走访、摸底、核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提供调查小区基本信息以及居民居住情况、人员结构、收入水平等资料,安排工作人员配合统计调查机构做好入户走访、现场调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房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抽取住户样本。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及住宅名录表,规范抽取住户样本,并对抽中的约3万户住户开展入户摸底调查。(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调查户阶段(2022年10—11月)

1.落实调查户。对抽取的约2000户调查户逐户进行落实和开户调查。(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试记账。组织调查户完成至少1个月的试记账,加强对调查户的记账辅导和宣传动员。2022年12月1日,新轮换调查户开始正式记账。(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市队组织实施、区局(队)具体负责、街道全力配合、社区依法协助、部门联动支持”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区两级要建立由统计调查机构牵头,宣传、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房管、农业农村、商务、统计、乡村振兴、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职责,定期提供经济运行情况、保障改善民生相关政策措施出台以及落实情况等资料,完善与统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支持统计调查机构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记账工作。统计调查涉及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

(村)委会,要协助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资料。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统筹疫情防控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落实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所需的培训、宣传动员、摸底调查与开户访户调查宣传品、辅助调查员与调查户补贴等相关经费。各区要参照本辖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辅助调查员与调查户补贴,按时足额发放,以确保新一轮五年周期(2023—2027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和记账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依法调查。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依规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各区统计调查机构与调查人员要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坚持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确保调查样本随机性、代表性和调查数据准确性;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调查资料不得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与用途。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4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

武汉市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推进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实施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治理,深入推进精细建

设、精致作业、精心管护,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让城市更安全、更健康、更宜居,充分彰显城市能级、品质、形象,为打造民生幸福、生态宜居、治理高效的新时代英雄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对标一流城市、一流标准,创新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理念、措施、模式、机制,完善全周期、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工作体系,实施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建设管理,精心描绘城市“颜值”、精细刻画城市“表情”、精致塑造城市“气质”,让城市更有暖意、惬意、诗意,打造人民满意的美丽武汉。

2022年,整治突出问题,提升管理效能。在推进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双提升”的基础上,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整治城市综合管理中的顽症痼疾,城市环境有明显变化。

2023年,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环境品质。强化规建管统筹,进一步完善城市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建设管理机制,使城市环境更干净、更整洁、更有序,城市形象品质实现根本改观。

2024年,完善管理体系,达到一流标准。城市精建细管、常态长效机制运行顺畅,精细化建设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环境品质达到国内一流,城市人文底蕴和特色魅力彰显,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规划引领

1. 加强城市规划管控。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两江四岸”,打造一批代表武汉城市形象特色的标志性区域、街道、建筑,更好承载城市文化旅游、创新创业、金融服务、总部运营等功能,塑造“错落有致、疏密有度、和谐有序”的城市形态。完善城市容貌规划管控标准,研究制定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滨水、临山等重点地区建筑高度、城市天际线的管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打造品质公共空间。坚持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加快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世界级“城市会客厅”;统筹滨水空间资源,规划建设集景观与观景为一体的月亮湾阳台、武汉关阳台、汉正—龙王庙阳台等“城市阳台”;推进东湖生态绿心、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龙阳湖公园、北洋桥生态公园、青山长江森林等项目建设;改造升级消费场所、夜经济集聚区,加快建设龟北国际文化交往中心片区,形成充满活力的户外公共空间与景观节点。系统性保护利用传承历史文化风貌,以武昌古城、汉口历史风貌区为核心,推进古城新生,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留住武汉特有城市“基因”。(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水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武汉生态集团、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武汉城建集团、武汉长江建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3.扮靓城市特色街角。深化城市有机更新,系统施策、分类推进,更多采用“小规模、渐进式”街区微更新、微改造,引入街巷、社区设计师,精心设计、综合利用城市道路边角、建筑交接地带等区域,通过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拆迁建绿、艺术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街心花园、口袋公园、桥下花园等,倡导临街单位庭院与街景融合,形成完善的微型公共空间网络,打造品质、特色、文化街区(社区),让城市一步一景、步移景换。(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推进规建管一体统筹。建立新(改)建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协同机制,将垃圾分类收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前置规划、施工审批环节,确保公共服务设施与新(改)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推进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后期管理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房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设施功能

1.建设慢行友好城市。高标准改造历史街区和城市重点功能片区的慢行系统和静态交通设施,打造绿色出行样板区,各区每年改造完成非机动车示范路不少于10公里。开展破损路、人行道专项整治,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实施市政设施升级。系统规划和科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形成总规模130公里的地下综合管廊系统。推动空中管线入廊入地,城区新(改、扩)建城市快速路、主干道、重要景观道路采取入地敷设的方式建设城市管线,管线附属设施采取隐蔽方式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既有道路范围内架空管线逐步实施入地敷设,推进箱柜退室入院,杆、牌、箱、柜应减尽减。推广“多杆合一”智慧灯杆,推进道路立杆减量改造。(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园林林业局,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3.规范建设工地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管理。提升工地管理标准,强化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监管;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提高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水平,禁止四环线内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推动四环线内未达到绿色生产星级标准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逐步外迁。规范城市道路占道施工管理,实施占道施工计划,统筹同一路段各类占道需求,实行同一年度内同一路段只挖一次。(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4.优化城市照明环境。构建“环射结合、轴向成网”照明网络,实施“节能增亮”行动,持续清理城市道路照明暗区,打造安全温馨夜环境。严格控制景观照明范围和规模,适度增补暗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优化提升临江楼宇夜景观,确保灯明景靓。(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旅游体育集团)

5.试点城市运维综合养护。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试点,按照一体化、专业化、市场化要求,将道路清扫保洁、路面及附属设施维修、绿化养护、排水疏捞等相关作业交由一个施工作业单位承接,提高城市运维综合管养效能。(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水务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精品园林

1.持续增绿提质。对100条城市既有道路、300个老旧小区进行绿化改造提升,高标准打造8处花卉亮点片区、20个花漾街区、200个街心花园、300公顷花田花海,制定设计导则和建设技术规范,开展黄土裸露治理、林荫路和特色行道树道路绿化改造、生长势衰弱植物布局调整、新优植物品种和乡土植物应用等,为城市园林绿化增花添彩,彰显城市园林景观特色。提高绿化养护标准,落实建设、养护监管一体化,开展公园、道路绿化、居住小区、单位附属绿化评先评优活动,完善绿化养护考核评估体系。(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市房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彰显公园特色。突出“一园一花”,完善沙湖公园、和平公园等6个花卉特色公园。开展公园文化活动2000场,推动公园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建设穿城绿道。建设两轴(东西山系、长江主轴)、三片(环汉口、环武昌、环汉阳)、六线(木兰休闲、红色问津、沃野平川、湿地花田、江夏野趣、智慧活力)穿城绿道,串联城市公园、重要景点、特色街区等,逐步形成以公园绿地为点、以绿道为脉,连点成片,集交通、休闲、观光、智慧互通互融的生态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武汉城建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水域治理

1.筑牢排水防涝体系。加快竹林湖、鲁湖、将军路等大型泵站建设,加大黄孝河、青菱河、东港等骨干港渠综合治理以及主次排水管网的新(改、扩)建力度,到2025年,新增城市外排能力达到1135立方米/秒,基本消除中心城区顽固渍水点,骨干排涝能力总体达到20年一遇以上的标准,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推进精细化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和雨水溢流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2025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00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达到700公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3.保护水域生态。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长江水环境修复行动,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强力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流域河湖长制,全面提高河湖流域综合管理水平和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 打造洁净城市

1. 实施精致环卫。严格执行“精致环卫”严规 30 条,实施桶箱退院入室,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8%以上,环卫设施达标率达到 95%以上,餐厨垃圾收运全覆盖;推进主次干道、窗口地带、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深度保洁,改善市场、工地、城乡结合部、插花地带周边等薄弱区域环境卫生;加大绿化带、交通护栏、城市家具、公交站点等清洗保洁力度;高效处置两江水域漂浮植物,提升城市整体洁净度,实现街净巷洁。(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市园林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交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快推进环卫市场化。加快推进市场化运作、管家式服务,严格落实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一事联办”。建立健全区域环境卫生管理、环卫企业考核评估体系,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按照“一区一策”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市场化改革,实现环卫市场化率达到 90%以上目标。(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构建超大城市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江南东部垃圾发电厂(二期)等 9 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700 个,提升生活垃圾转运站 18 座,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2 万吨/日以上;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2023 年底,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目标。健全市级统筹协调、区级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处置监管模式,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运营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塑造靓丽市容

1. 加强高频问题治理。聚焦群众诉求和高频问题,紧盯窗口地带、背街小巷、建设工地、老旧小区、城市进出口、市场、医院、交通场站、商场超市周边等薄弱区域,围绕占道经营、共享单车乱停放、园林绿化损毁、道路破损、施工噪声、道路附属设施“五子”(盖子、牌子、柜子、杆子、亭子)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针对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牵乱挂、乱扔乱倒、乱贴乱画等“十乱”行为,定期列出任务清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解决高频急难问题,限时整改率达到 95%以上,群众满意率达到 85%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美化城市街景。推进市容环境美化优化,坚持做“减法”,强化设计感、协调性,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推进街景要素规范整治,持续开展违法建筑治理,提升道路井盖完好率,推进道路箱柜美化、架空管线容貌规整,实施户外广告招牌规范提质,每年提升 100 条路段门面招牌,实现空间环境秩序协调美观。开展市容环境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双百”活动,对照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标准,创建 100 个精细化管理示范片区,开展 100 个问题集中点位动态达标整治,通过抓两头、带中间,提升市容环境整体质量,确保井然有序。(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建设美丽乡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23456 工程”,打造 2 个以

上美丽乡村示范区、30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片带,建设40个以上乡村休闲游示范村、50个以上精致农业示范点和600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构建“点上出彩、面上出新,带上成景、全面铺开”的美丽乡村蓝图。深化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改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加大通村公路、旅游环线等重点区域保洁力度,建设一批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村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七)改善居住环境

1.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机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水、电、气、路、安防、消防、垃圾分类、绿化美化等设施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房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推进小区综合管理。健全房屋安全监管网络,建立及时发现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管理,治理“飞线”充电现象,落实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使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物业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培育品牌物业服务企业,帮扶自管小区规范提升,分类推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提质,进一步提升小区居住环境。(牵头单位:市房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畅行交通

1.打通道路堵点。加强交通堵点治理,综合治理50处堵点,打造50处精致交通片区、108处精致路口。持续巩固53条、213公里停车秩序示范路管理效果,逐步拓展严管范围。清理整治各类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盲道的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交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解决停车难点。加大机动车停车泊位建设力度,采取共享停车、限时停放、即停即走、停车收费市场调节等措施,缓解停车难等问题,使停车资源利用最大化。(牵头单位: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3.治理交通乱点。严厉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砂石车等工程作业车辆污染环境及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检路查联合执法,深化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研究三环线交通组织精细化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和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公安交管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 完善标准体系

1. 加快标准编制。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市政设施、建设工地、园林绿化、市容环卫、水域治理、居住环境、交通管理、信息化等标准体系,编制各行业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

2. 强化标准执行。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强建筑管理审批、建设工地文明施工、住宅物业服务、环境卫生作业等领域标准规范执行,用精细化标准支撑精细化建设管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房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 创新工作机制

1. 强化监管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安全意识、疫情防控意识,把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与落实安全责任、疫情防控相结合,推行精细化安全作业规范,严防工程建设、交通管理、桥隧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事故,提高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打造更具韧性的安全城市。强化燃气安全监管措施,完善燃气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液化气钢瓶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按照“八个统一”要求,构建天然气“一张网”,提高天然气安全供应和服务水平;建设桥隧运维监管“一个平台”,实现城市桥隧在线监测全覆盖,提升桥隧管养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交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 完善协调机制。做优“大城管”,完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机制,坚持每月会商研究、讲评通报、奖惩曝光,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组建市、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构建“两级平台、三级指挥、五级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市、区两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纵向对接联通国家和省级平台,横向接入应急、城管、公安、综治、交通、环保、水务、消防等部门和单位的系统数据,开发智能化应用场景,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做实基层治理,全面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建立完善与街道管理体制相适应的“1+2+N”路长制互动共治管理模式,2022年底,基本实现路长制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

3. 强化科技赋能。按照智慧城市总体框架和“精细化+智能化”的思路,立足技术先进、管理科学、实战实用,聚焦大城智管,加快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工地、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系统建设,助力“一网统管”。充分运用最新科技手段,强化数据思维、数字治理,推动发现关口前移、业务流程优化、多方协同联动、问题处置增效,提高预测、预报、预警、预防能力,实现精准治理、高效服务。(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城建局、市公安交管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优化服务质量。打造优质高效营商环境,发扬“店小二”精神,坚持“有呼必应、无事

不扰”原则,快速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化“四办”改革,推行网上申请、预约办理、告知承诺、容缺后补等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直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实行文明创建和城市综合管理综合评估评价,构建“行动方案+年度任务清单+标准导则+考核评估”的工作体系和推进模式。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研究分解三年目标任务,突出每一年的变化,制订年度项目清单,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编制本区、本部门三年行动方案,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工作保障。市、区财政要加大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的经费投入,科学安排重点工作任务经费,合理保障城市建设管理资金需求。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合理编制作业定额,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的城市建设管理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体制机制,鼓励企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项目。理顺市、区、街综合执法体制,明确队伍管理体制、人员身份、工作机制及职责清单,完善执法平台,加快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的招录招聘,配齐配足基层管理力量。

(三)加强宣传发动。夯实街道和社区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城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坚持党员带头与全民参与相结合,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加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和爱护环境意识,形成“大城众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队伍建设。弘扬工匠精神,加快培养懂城市、会管理、善治理的干部职工队伍。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马路办公,实行弹性工作制,推进转作风、办实事、抓落实。坚持文明、理性、平和、包容执法理念,推行集约式、非现场等审慎包容执法方式,提高韧性、耐性,及时解决群众身边问题,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健全城市管理相关从业人员收入正常增长和权益保护机制,关爱一线环卫、市政、绿化工人等“城市美容师”,提高职业认同感和自豪感。

附件:武汉市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工作任务清单(2022年)

附件

武汉市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工作任务清单(2022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强化规划引领	加强城市规划管控	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两江四岸”，围绕城市核心区能级提升，构建错位协调发展、有机融合的功能区体系，明确总设计师领衔开展方案征集，推动汉口滨江商务区、汉正片、汉江湾片、白沙片等一批重点区域的规划建设；围绕城市风貌品质提升，加强风貌特色塑造，采取设计竞赛或定向征集方式形成国内外顶尖设计机构、设计大师、新锐设计师共同参与方案设计，各区推动不少于5个重点项目的建筑规划方案征集。	市自然资源局	武汉地铁集团、武汉长江建投集团、武汉生态投集团、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武汉新港投集团，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新洲区、黄陂区人民政府，武汉经开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打造品质公共空间	建成开放洪山江滩，完成杨泗港都市T台项目主体工程，加快实施汉江南岸综合治理、青山湿地一期项目建设，争取南岸嘴节点、长江二桥段节点项目开工，大力推进集家嘴节点、青山湿地二期、长江碧道慢行系统、江汉碧道项目前期。 在城市历史风貌区内，围绕汉口历史之径、武昌千年古轴，打造三阳设计之都片（一元路片）、民众乐园片、华中音乐谷等一批对历史街区功能及品质有较大带动作用的项目。 改造升级武汉天地、黎黄陂路、花园道、K11广场、鹦鹉街鹦鹉巷子、二桥街玫瑰街、恩施街、楚河汉街、和平街金地自在城、光谷步行街、潮海美食商业街区共11处消费场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城建局、市园林林业局 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商务局	武汉生态投集团、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武汉城建集团、武汉长江建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江岸区、江汉区、武昌区人民政府 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强化规划引领	扮靓城市特色街角	推动口袋公园、小广场、商业办公建筑和轨道交通站点前广场、桥下空间等微型公共空间高品质设计、高质量建设,原则上不少于3个点位公开征集设计方案,并完成3—5个微型公共空间建设实施。	市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局	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人民政府
		推进规建管一体统筹	推动建立新(改)建项目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协调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房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2	提升设施功能	建设慢行友好城市	改造完成非机动车示范范路不少于10公里。开展破损路、人行道专项整治,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市城建局	各区人民政府
		实施市政设施升级	建设一批多功能杆、柱、桩等新型智能感知设施,中心城区道路杆柱减量率达10%以上。	市城建局	各区人民政府
			推动空中管廊入廊入地,主城区新(改、扩)建城市快速路、主干道、重要景观道路采取入地敷设的方式建设城市管线,管线附属设施采取隐蔽方式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既有道路范围内架空管线逐步实施入地敷设,推进箱体入室(院),杆、牌、箱、柜应减尽减。推广“多杆合一”智慧灯杆,推进道路立杆减量改造。	市城建局	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强化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监管;加强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提高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水平,禁止四环线内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推进四环线内未达到绿色生产星级标准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逐步外迁。	市城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房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规范工地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管理	实施占道施工计划,统筹同一路段各类占道需求,实行同一年度内同一路段只挖一次。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提升设施功能	优化城市照明环境	构建“环射结合、轴向成网”照明网络,实施“节能增亮”行动。高品质点亮武汉绿地中心、长江航运中心等沿江一线地标建筑。	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文旅局	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旅游体育集团
		试点城市运维综合养护	各区选择一条道路,开展道路清扫保洁、路面及附属设施维修、绿化养护、排水疏捞等相关作业集成运维管养试点。	市城管执法委	
3	建设精品园林	持续增绿提质	对40条城市既有道路、100个老旧小区进行绿化改造提升,高标准打造15个花漾街区、80个街心花园、300公顷花田花海。制定设计导则和建设技术规范,开展黄土裸露治理、林荫路和特色行道树道路绿化改造、生长势衰弱植物布局调整、新优植物品种和乡土植物应用。开展公园、道路绿化、居住小区、单位附属绿化评先评优,完善绿化养护考核评估体系。	市园林林业局、市房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彰显公园特色	突出“一园一花”,完善沙湖公园等2个花卉特色公园,开展公园文化月活动400场。	市园林林业局	各区人民政府
		建设穿城绿道	建设穿城绿道100公里。	市园林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武汉城建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4	加强水域治理	筑牢排水防涝体系	整治29处渍水点,疏捞维护排水管网5000公里以上,新增泵站抽排能力169立方米/秒。建设后湖二期、盘龙城、汉城、汉银、挖沟等4座泵站。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建成海绵城市50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10公里。	市城建局	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开展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和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拓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加强城市初期雨水面源污染治理。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加强水域治理	保护水域生态	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长江水环境修复行动,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针对三湖治理,实施茶山刘片区污水快速通道工程,2022年底完成;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2022年底完成主体工程;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PPP)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加强东沙湖流域治理,实施东湖水环境提升工程,2022年底完工。针对三河治理,实施巡司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2022年6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
5	打造洁净城市	实施精致环卫	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8%以上,更新采购300台新能源或国VI排放标准汽车。新建改建环卫公厕100座。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垃圾转运站8座,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屋300个,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点500个。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环卫市场化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全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落实环卫作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度,资质复核率、示范合同签订率、信用等级参评率达到100%。 武汉西南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一期)投入运行;江北西部生活垃圾发电扩建、江南东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二期、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技改提升、武汉西南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二期等4个项目开展部分主体结构施工;武汉东北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完成规划选址论证等前期工作。	市城管执法委	蔡甸区、东西湖区、青山区、江夏区、新洲区人民政府
6	塑造靓丽市容	强化高频问题治理	聚焦群众诉求和城管突出高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解决高频急难问题,限时整改率达到95%以上,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120万平方米,严控新增违法建设,举报查处率100%。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塑造靓丽市容	美化城市街景	开展 100 个市容环境示范片区对标创建、100 个市容环境问题突出点位达标整治。出台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改造提升城市道路井盖 3 万个,完成 60 条道路箱柜美化,完成 50 条道路架空管线整治提升。新建提升 100 条路段门面招牌。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建设美丽乡村	培育 65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5%。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城 区保洁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 集设施整改率达到 95%以上,生活垃圾收集车 辆密闭率达到 80%以上,创建高标准垃圾分类示 范村 60 个,设置一批垃圾分类收集屋,分类示范 村实现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就地处理。	市委农办、市农 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委	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7	改善居住环境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350 个老旧小区改造。	市房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 执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林业 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
		推进小区综合管理	健全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建立及时发现和部 门联动工作机制。指导各区房管部门发动优秀物 业企业与辖区自管(社区代管)老旧小区开展结 对帮扶,对小区基本物业服务进行技术指导。引 导鼓励各区以区、街为单位采取购买政府服务的 方式,组建公益性物业服务企业或引入市场化物 业服务企业,统一为自管、社区代管老旧小区提供 专业化物业服务。	市房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8	实施畅行交通	打通道路堵点	建成 100 条微循环道路。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交 通堵点 10 处以上,开展“100+N”道路交通安全隐 患综合治理。打造 10 处精致交通片区,20 处精 致路口。持续巩固 53 条、213 公里停车秩序示范 路管理效果。	市公安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实施畅行交通	解决停车难点	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10 万个。	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城管执法委
		治理交通乱点	严厉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砂石车等工程作业车辆污染环境及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检路查联合执法。深化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研究三环线交通组织精细化管控措施。	市公安交管局	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9	完善标准体系	加快标准编制	编制各行业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加快推进《武汉市街道全要素规划设计导则》转化为地方标准。	市城管执法委、市城建局	
		强化监管机制	完善天然气设施“一张网”,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200 公里,为 1 万个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建设城市桥隧运维监管“一个平台”,智慧桥梁在线检测率 100%以上。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10	创新工作机制	完善协调机制	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组建市、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市、区两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市应急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全市所有街道(乡镇/区域)实现“路长制”管理全覆盖。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强化科技赋能	加快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工地、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系统建设。	市城管执法委、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4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发展 股权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7日

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聚焦武汉,为全市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资本动能,助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在汉聚集发展,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我市“965”产业集群科技创新企业和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力度,培育发展一批引领创新发展的领军企业,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力争到2025年,全市股权投资机构达到400家,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引导带动股权投资规模达到3000亿元,全市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达到5000亿元。

本文所称股权投资机构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对未上市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待其发育成熟或者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管理层回购等方式退出并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市场主体。股权投资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放大引导作用

1.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放大作用。通过财政注资和国有资本出资等方式充实国有股权投资机构资本金。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发行创投债、预期分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提升融资能力。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出资撬动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围绕我市“965”产业布局进行投资。鼓励市、区国有企业参与股权投资,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补链、延链、强链型投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分类发展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出资参与设立和管理的基金。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出资参与设立和管理天使基金、创业基金、产业基金,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支持体系。天使基金重点培育和引进铺天盖地的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创业基金重点培育和引进茁壮成长的初创期、成长期中小科技企业;产业基金重点培育和引进顶天立地的成长期、成熟期创新型企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3.优化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激励容错机制。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允许政府引导基金从参股的基金中分阶段适当让利退出。鼓励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依法合规探索出台员工持股和股权跟投办法。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营造敢于担当、积极履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指导单位:市纪委监委)

(二) 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在汉聚集发展

1.出台支持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发展专项政策。制订提升注册登记服务便利化水平、给予落户一次性奖励、改善办公条件、鼓励在汉投资、落实税收优惠等一揽子支持政策。明确政策申报、审核认定、补贴兑现等操作规范。建立专业化、精准化、人性化服务机制,减少流程环节,加快政策兑现,确保政策落地。促进股权投资机构在汉聚集,激发本地股权投资机构快速成长,力争吸引50家以上股权投资头部机构来汉投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各区人民政府)

2.加大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建立股权投资领域知名团队和高端人才名录,重

点支持本地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培育和引进知名团队、高端人才发展壮大,将本地优势股权投资机构培育打造成为全国头部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纳入我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名录,对引才育才效果突出的股权投资机构给予补贴。力争通过引进知名团队和高端人才,每年带动吸引 50 名以上专业人才来汉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拓宽股权投资基金募资渠道。鼓励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依法依规扩大权益投资比例。探索社保基金、年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权益类投资试点。鼓励保险、担保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开展投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指导单位: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4.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在汉投资力度。引导天使投资个人和股权投资机构积极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将科技创新领域作为子基金投资重点,在我市投资布局优质科技项目,加大对高校科研院所、院士专家团队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孵化转化的支持力度。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当年实际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落实对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照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5.提升股权投资基金流动性。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鼓励现有母基金引入二级市场基金策略(S策略),面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受让二手份额或者股权,拓宽股权投资退出方式。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争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二手份额转让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报价、登记、托管、交易、结算、退出等环节的工作程序操作规范,增强基金份额转让交易的便利性和流动性,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融合发展,助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培育份额转让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完善基金份额估值、尽职调查、咨询等标准化服务体系,为股权份额转让市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导单位:湖北证监局)

(三)优化股权投资行业营商环境

1.营造股权投资发展氛围。聚焦发展空间载体,在全市打造 2—3 个股权投资机构聚集、股权投资氛围浓厚、股权投资业务活跃的特色发展基地。强化基地与孵化器、加速器的联动发展,推动技术、资本、创意、人才实现全方位合作。夯实组织服务载体,建立股权投资同业公会,加强与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互联互通,通过开展各类信息交流活动,加强会员之间的资讯交流,增进项目推介信息沟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建立武汉市股权投资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汉融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开发股权投资专区,面向全市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独角兽、瞪羚、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等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对接、信息增值征信等一体化金融服务。定期向股权投资机构通报产业、金融等政策以及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信息。定期发布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企业,培育形成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强化行业培训和项目路演。定期组织股权投资行业培训,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股权投资。定期组织有风险融资意愿的企业以及专注资本运作的法律、会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股权融资业务培训,增强企业家股权融资意识、提升股权融资能力。指导各区常态化开展路演活动,促进投融资合作交流。举办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行业峰会、创业大赛等活动,每年组织各类活动20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地方金融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地方金融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招商办、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股权投资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市地方金融局办公。

(二)强化激励约束。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在指导单位的指导下,对工作任务逐项进行研究,科学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并按照规定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全市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情况、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和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对股权投资机构动态监测和风险防范。

(三)强化跟踪服务。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统筹建立股权投资机构“一站式服务”机制,协调本级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在注册登记、行业备案、纳税办理、融资担保、募投管退等方面为股权投资机构做好对接服务。加强股权投资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引导股权投资机构从合规经营、稳定存续、专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信用信息积累、管理和运用,推动形成股权投资行业信用建设自我约束新模式,形成恪守信用的行业自觉。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5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 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7日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关于治理武汉市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案》(以下称3号建议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紧盯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的时代考题,借鉴国内外大城市交通发展经验,坚持以人为本、标本兼治和体制机制创新,综合运用科技、经济以及必要的行政和法律等手段,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力度,强力推进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不断提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与管理水平,营造更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一)改善道路交通运行状况。城市总体交通运行状况良好,中心城区重点道路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市民出行更加方便、快捷。

(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建设,优化公共交通布局及换乘条件,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占比,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三)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通过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路网建设、加强精准治理、实施重点工程改造等措施,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有效缓解重点交通节点拥堵状况。

(四)改善学校周边交通环境。优化交通组织,疏解停车需求,消除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改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五)营造文明交通出行环境。加强交通执法管理、综合交通秩序整治和宣传引导,增强市民共治交通拥堵意识。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

1.构建交通综合协调机制。建立高层次、跨部门的城市交通综合协调机制,落实月度联席会议、应急协调会议制度。科学制订符合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水平的道路交通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协调制定并落实道路交通规范与标准,组织交通规划、重大项目落地前的交通影响评估,建立联合审查和监督实施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园林林业局、市公安局)

2.推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TOD)。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促进轨道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建成一批门户枢纽型、地铁小镇型、地铁组团型的现代化特色地铁新城;在主城区充分发挥轨道建设与城市更新的合力,建成一批地铁街区型、地铁微中心型的新型高品质地铁公共空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武汉地铁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3.加强四大副城建设。构建“一主四副”(主城区和光谷副城、车谷副城、临空经济区副城、长江新区副城)的城填空间格局,加强“四大副城”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就业岗位,疏散中心城区人口和工商业及文化活动。(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

4.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开发。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和商圈高强度开发,限制沿三环线两侧继续进行大规模土地开发,避免形成新的城市交通拥堵发生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实现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无缝对接,出台公交与地铁换乘优惠政策,探索鼓励乘坐公共交通的票价改革,加强和优化公交专用道及BRT建设和管理,形成快速公交线网,有效提升道路利用率和公交通行效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武汉地铁集团,市公安局)

6.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制订三年行动计划并滚动实施,定期评估效果。持续推进落实《武汉市街道全要素规划设计导则》相关要求,出台地方慢行道施工及验收标准,保障新、改建道路慢行品质;按照“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原则,每区每年争取新建改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不少于10公里,改善非机动车辆通行条件,优化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提升城市步行交通环境品质。打造一批慢行特色街区、自行车专用道、慢行示范街道,推动慢行交通复兴。(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注重精准施策

1.实施交通堵点精准治理。坚持“突出重点”和“解决痛点”相结合,对群众反映拥堵情况突出的金桥大道立交、水果湖隧道、文化大道立交、解放大道(同济医院段)等堵点,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做到“一堵点一方案”,实行交通堵点精准治理,有效改善拥堵点交通运行状况。(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建局、市园林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2.优化货车通行政策。梳理“货运走廊”,进一步优化货车通行管理政策。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工作,依托公安交管“12123”APP城市通行码办理系统,提高城市货运车辆通行精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

3.加强微循环道路建设。“十四五”期间,将打通断头路、解开瓶颈路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年度城市建设计划,每年建设100条微循环道路。(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4.推进交通拥堵节点工程改造。从规划入手,对城市交通影响较大的南三环、北三环(姑嫂树立交至常青立交),二环线竹叶山立交、武汉火车站、墨水湖北路立交、丁字桥路、二环线(尤李立交至马房山)、红庙立交,雄楚大道楚平路,月湖桥砬口路出口地面层、常青高架等结构性拥堵进行工程改造,疏解我市快速路交通节点拥堵情况。(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

5.加快推进进出城通道工程改造。加快推进京港澳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启动沪渝高速公路(武黄段)、岱黄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前期工作,畅通岱黄、武黄、武鄂等城市进

出通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6.提升收费站通行能力。启动城市周边高速公路收费站通行能力提升工程。聚焦龚家岭、青龙和府河等收费站,采用收费站扩建增容、站点位置科学调整、收费系统优化升级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收费站车辆通行能力和站点广场驻留容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7.深入推进停车精细化管理。制订停车设施建设规划,每年新增10万个停车泊位,重点针对供需矛盾突出的医院、学校、老旧小区等区域,结合实际需求,实现差异化精准化供给,补齐停车泊位缺口,保障城市居民“车位匹配”、出行“停车入位”,配合城市“口袋”公园建设,大力兴建小区立体停车场,还路于行。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启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放内部道路和停车设施可行性论证,试行居民小区与周边单位停车资源错时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城投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科学监管

1.开展文明出行活动。扩大法律保护覆盖面,规范交通参与者行为,营造齐抓共管、安全共治、责任共担的良好法治氛围。提升一线民警执法效能,规范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继续深化“警校家”工程,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缓解学校周边停车问题,公安交管、城管执法、城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研究针对性治理方案,充分利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切实加强学校门口交通秩序管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3.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医院周边专项拥堵治理工作,逐步推行“警城(管)医”专项行动,以及“僵尸车”专项治理行动,找准着力点,从节点治理走向区域治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4.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推进政府各部门交通相关数据开放、互通、共享,提升智慧交通建设与新技术推广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

5.创新运用科技手段。通过科技赋能,加强巡逻管控,警示交通违规行为,处理轻微交通事故,提高车流速度,缓解交通拥堵。(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6.规范占道施工管理。加强道路质量管理和占道施工规范管理,依法查处违规占道施工行为,避免无序、长期占道施工,全面管控好施工道路的交通组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 倡导文明理念

1.探索“碳积分”奖励政策。利用“碳积分”可换取公共资源的优惠或无偿使用,加快推广新能源公交车,拓展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场和充电桩,鼓励和奖励绿色出行和共享出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2.加强交通宣传引导。通过线上和线下、传统宣讲和“两微一抖”等相结合的形式,引导市民错峰出行,鼓励推广“互联网+”办公模式、弹性工作制等新型办公模式,减少高峰期出行需求,增强市民共治交通拥堵意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上旬)。成立3号建议案办理领导协调机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

(二)实施办理阶段(2022年4月中旬—10月)。各承办单位依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2022年6月中旬之前,各承办单位报送3号建议案半年工作总结。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适时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听取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3号建议案办理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做好市政协领导、政协委员围绕3号建议案开展的督导、调研、检查、办理等工作,全力配合筹备好市政协监督性主席会议,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2年11月)。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带队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市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承办单位形成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市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材料。

(四)“回头看”阶段(2022年12月)。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组织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对照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逐项梳理办理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疏漏,指导相关单位迅速予以整改。同时,迎接市政协领导、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验收检查和满意度测评,确保3号建议案各项办理工作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公安局交管局党委书记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3号建议案的各项办理工作,在市公安局交管局办公,其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协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实行周督导、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市政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对建议案办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存在问题,领导小组及时专题研究协调;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承办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信息。

(三)突出工作重点,确保有序推进。各承办单位要将3号建议案作为推进交通拥堵治理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办理实施方案,围绕建议案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结合部门职责,对照工作标准,设置可量化、可完成、可考核的指标,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稳步推进。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